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SHI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回顧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發展達致重大里程碑，即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 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統稱「上市」)。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	46,822,435	40,504,968
服務成本		(28,830,613)	(26,753,387)
毛利		17,991,822	13,751,581
其他收入	5a	367,539	161,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5,806)	(23,526)
其他開支	5c	(2,860,452)	(48,900)
銷售開支		(121,597)	(98,867)
行政開支		(9,408,928)	(6,739,724)
融資成本	6	(77,196)	(114,454)
除稅前溢利		5,885,382	6,887,783
所得稅開支	7	(1,196,812)	(1,269,66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8	4,688,570	5,618,1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新加坡分)	10	0.57	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9,302,653</u>	<u>8,846,8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47,602	160,447
貿易應收款項	13	8,598,213	7,983,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400,614	703,965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5	130,749	38,3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a	11,263	17,564
有抵押銀行存款	17	1,886,863	224,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u>43,418,665</u>	<u>14,675,108</u>
		<u>54,693,969</u>	<u>23,804,2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9,454,338	6,613,9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b	–	221,9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c	–	3,800,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d	8,929,635	–
融資租賃承擔	19	–	30,590
借貸	20	238,332	238,332
應付所得稅		<u>1,586,804</u>	<u>1,626,782</u>
		<u>20,209,109</u>	<u>12,531,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484,860</u>	<u>11,272,6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787,513</u>	<u>20,119,54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	75,238
借貸	20	3,098,336	3,336,668
遞延稅項負債		245,055	109,832
		<u>3,343,391</u>	<u>3,521,738</u>
資產淨值		<u>40,444,122</u>	<u>16,597,80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798,496	2,100,000
儲備		38,645,626	14,497,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444,122</u>	<u>16,597,80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0	–	–	12,404,693	14,404,6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618,115	5,618,11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	–	–	–	(3,525,000)	(3,525,000)
發行股本	100,000	–	–	–	1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0,000	–	–	14,497,808	16,597,8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88,570	4,688,57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	(2,100,000)	–	–	–	(2,100,000)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2	2	2,099,996	–	2,1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483,758	(1,483,758)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14,736	21,716,845	–	–	22,031,581
股份發行開支	–	(1,373,837)	–	–	(1,373,837)
股息	–	–	–	(1,5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8,496</u>	<u>18,859,252</u>	<u>2,099,996</u>	<u>17,686,378</u>	<u>40,444,122</u>

附註：

(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部分。

(B) 合併儲備指重組收購成本與所收購實體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進行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且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全部自該日期起生效及與其經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亦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體可提前應用。

除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以下各項款項的公平值：(i) 提供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綜合樓宇服務」），及(ii)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樓宇建造工程」）。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來自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性質（即「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審閱回顧年度收益。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綜合樓宇服務	43,730,199	30,132,209
樓宇建造工程	<u>3,092,236</u>	<u>10,372,759</u>
	<u>46,822,435</u>	<u>40,504,96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21,909,721	17,022,567
客戶II	5,367,612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5,718,597
客戶IV	不適用*	4,399,627

* 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5.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21,423	9,132
政府補助	307,618	140,344
其他	38,498	12,197
	<u>367,539</u>	<u>161,673</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虧損)	5,710	(13,60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6)	(9,920)
	<u>(5,806)</u>	<u>(23,526)</u>

c.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2,860,452	48,900
	<u>2,860,452</u>	<u>48,90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68,622	110,509
融資租賃承擔	8,574	3,945
	<u>77,196</u>	<u>114,454</u>

7.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於新加坡產生或自新加坡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 稅率撥備。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061,589	1,189,447
遞延稅項開支	135,223	80,221
	<u>1,196,812</u>	<u>1,269,668</u>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0,748	578,736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年度審核費用	78,000	54,920
—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審核費用 (附註)	118,934	—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 (附註)	150,000	—
上市開支 (附註)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27,304	6,196,848
—中央公積金供款	399,483	288,128
員工成本總額	<u>9,726,787</u>	<u>6,484,976</u>
物料成本	8,365,236	6,592,156
分包商成本	<u>16,183,527</u>	<u>17,210,416</u>

附註：

計入上市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分別118,934新加坡元及150,000新加坡元，以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63,918新加坡元。

計入股份發行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33,751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46,438新加坡元。

計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11,915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16,394新加坡元。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前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 及DRC Engineering Pte. Ltd. 分別向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25,000新加坡元及1,500,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前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 及DRC Engineering Pte. Ltd. 分別向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00,000新加坡元及1,100,000新加坡元。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相關資料。

10.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4,688,570	5,618,1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5,958,904	825,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57</u>	<u>0.68</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825,000,000股，其乃根據附註21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並被視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7,150,000	170,676	1,022,840	46,652	167,960	8,558,128
添置	307,300	-	151,738	1,620,738	4,295	45,383	2,129,454
出售／撤銷	-	-	-	(393,533)	-	-	(393,5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300	7,150,000	322,414	2,250,045	50,947	213,343	10,294,049
添置	166,700	-	423,036	621,691	11,560	105,068	1,328,055
出售／撤銷	-	-	(37,912)	(113,322)	(22,241)	-	(173,4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000	7,150,000	707,538	2,758,414	40,266	318,411	11,448,6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87,989	97,916	603,661	25,617	67,183	1,182,366
年內開支	49,033	166,281	49,786	268,770	4,063	40,803	578,736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313,915)	-	-	(313,9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33	554,270	147,702	558,516	29,680	107,986	1,447,187
年內開支	74,508	166,279	69,665	498,937	3,438	47,921	860,748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	(33,989)	(106,373)	(21,597)	-	(161,9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541	720,549	183,378	951,080	11,521	155,907	2,145,9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267	6,595,730	174,712	1,691,529	21,267	105,357	8,846,8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459	6,429,451	524,160	1,807,334	28,745	162,504	9,302,653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低價值耗材	247,602	160,447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34,275	5,719,208
未開票收益	1,133,939	2,188,298
應收質保金	29,999	76,408
	8,598,213	7,983,914

未開票收益指(i)綜合樓宇服務中已施工但尚未開票之應計收益；及(ii)有權開具發票之已完工樓宇建造工程合約將予開票的建築收益之結餘。

應收質保金為樓宇建造工程客戶扣取之質保金，其已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6,297,804	5,154,201
91至180日	689,166	375,683
181至365日	347,433	100,1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002	52,157
兩年以上	59,870	37,021
	<u>7,434,275</u>	<u>5,719,208</u>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按金	200,600	72,335
預付款項	169,693	121,050
員工墊款	28,500	28,500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	465,780
遞延上市開支	-	16,300
應收所得稅退稅	1,821	-
	<u>400,614</u>	<u>703,965</u>

15.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2,289,317 (2,158,568)	51,659 (13,300)
	<u>130,749</u>	<u>38,359</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u>130,749</u>	<u>38,359</u>

16.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u>11,263</u>	<u>17,564</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與交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有關本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等章節。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10,728	17,030
91日至180日	535	—
181日至365日	—	534
	<u>11,263</u>	<u>17,564</u>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u>—</u>	<u>221,928</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與貿易相關。有關本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等章節。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金額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	192,652
91日至180日	—	22,946
181日至365日	—	9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367
	<u>—</u>	<u>221,928</u>

c.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有關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d.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有關款項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7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悉數償還。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6,863	224,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3,418,665</u>	<u>14,675,108</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以客戶為受益人授予本集團的表現擔保之相關金額而存放於銀行之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按年利率0.25%計息。

就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每年1.08%計息的為數2,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的定期存款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每年0.1%（二零一六年：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為數8,751,597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1,378,919新加坡元）的若干結餘外，剩餘結餘並無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10,519	4,983,609
貿易應計費用	<u>137,915</u>	<u>62,110</u>
	6,448,434	5,045,719
應計營運開支	636,845	435,599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561,509	987,479
應付職工薪酬	599,000	—
應計上市開支	946,356	—
其他	<u>262,194</u>	<u>145,133</u>
	<u>9,454,338</u>	<u>6,613,93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5,232,567	4,555,356
91日至180日	675,433	184,186
181日至365日	76,129	129,8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9,646	91,064
兩年以上	66,744	23,145
	<u>6,310,519</u>	<u>4,983,609</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之信貸期為14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19. 融資租賃承擔

由於提前結付，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0. 借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3,336,668</u>	<u>3,575,000</u>
分析為：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8,332	238,332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u>3,098,336</u>	<u>3,336,668</u>
	<u>3,336,668</u>	<u>3,575,000</u>

21.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為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DRC Engineering Pte. Ltd. 及 CSH Development Pte. Ltd. 的股本，原因為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及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SHIS Limited的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附註a）	38,000,000	0.01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增加（附註b）	4,962,000,000	0.01	49,62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0.01</u>	<u>5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份 新加坡元
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DRC Engineering Pte. Ltd. 及 CSH Development Pte. Ltd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 CSH Development Pte. Ltd. 時已發行		<u>1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00,000</u>	<u>2,100,000</u>
SHIS Limited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999	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824,999,000	1,483,75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u>175,000,000</u>	<u>314,73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798,49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上述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蔡成海先生。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生以下交易：
- 蔡成海先生以零代價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 蔡成海先生轉讓SH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錦峰創投有限公司，代價為2新加坡元，乃按照蔡成海先生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898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而結算；
 - 麥佩卿女士轉讓DRC Engineering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創添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照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99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而結算；及
 - 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將於CSH Development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有限公司，代價為1新加坡元，乃按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2股新股份予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而結算。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資本化8,249,990港元（相當於約1,483,578新加坡元）的金額，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999,000股普通股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
- e.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7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及以每股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為約98.7百萬港元（約17.7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新加坡承建商及主要(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及(ii)於新加坡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服務。本集團於在新加坡為各種樓宇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董事認為，新加坡公營基建及建造項目的持續增加帶動綜合樓宇服務需求的普遍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及使本集團可獲得更多業務機會，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增長。

新加坡政府已宣佈，將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推出價值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項目，鼓勵建造行業的發展，從而推動綜合樓宇服務的需求，以支持有關建造活動的發展及需求。預期二零一七年的建造需求將在更大程度上由公營部門的建造需求帶動。二零一七年新加坡主要建造行業項目包括(i)土木工程項目，如隧道排污系統二期、南北廊道及地鐵66號環線；(ii)住宅項目，如新公共住房建設項目、持續升級組屋及於多幅政府地塊上推出共管公寓項目；(iii)商業項目，如商業樓宇(如福南數碼活力廣場及中央公積金局大廈)再開發；及(iv)工業項目，如開發JTC物流樞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中約77.9%乃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合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公營部門建造需求的增加中獲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約4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較之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13份新綜合樓宇服務合約及所實施綜合樓宇服務工程的款項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7.8%，幅度較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15.6%為小，故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的使用減少及來自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收益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綜合樓宇服務提供使用我們自有勞工資源之相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的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上升。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服務成本增幅低於我們的收益增幅。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實施工作生活友好型工作環境的靈活工作安排的政府補助及有關購買兩個高空升降台的補助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及外籍勞工徵費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900新加坡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由於確認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按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根據還款計劃隨時間而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

儘管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所致），惟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約1.3百萬新加坡元輕微下降至約1.2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2.9百萬新加坡元的稅務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儘管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增加，惟由於以上所述及尤其是，確認上市開支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7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上市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34.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為約3.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5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年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與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之相應金額履約擔保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的物業（地址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乃為按揭貸款作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其乃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若干上市所得款項（金額為30.1百萬新加坡元），故面對外匯風險。由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臨近財政年結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重大未變現外匯收益或虧損。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悉數行使有關37,500,000股新增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下文「報告期後事項」段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375,000港元，分為1,0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及4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16.6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與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就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有關者除外）。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7百萬港元（約17.7百萬新加坡元）。由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與財政年結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近，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按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實施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方面尚無重大業務進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335名，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共僱有25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外籍工人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本集團的外籍工人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贊助。

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已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且已獲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已就37,5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分配股份」）（佔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前股份發售下最初可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歸還根據借股協議自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用作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分配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分配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發行超額分配股份所得之新增所得款項淨額約25.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將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相同用途。

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有關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成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附註1及2)	75%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持有。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蔡成海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自瑞亨環球借入3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下最初可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股份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瑞亨環球」）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附註1及3)	75%
麥佩卿女士（「蔡太」）	配偶權益	750,000,000 (附註1、2及3)	75%

附註：

1.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成海先生（「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太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借股協議，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向瑞亨環球借用3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股份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激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順利拓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回顧年度均無於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造成任何利益衝突擔憂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權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按年審閱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向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作出有關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具體查詢。瑞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蔡成海先生及麥佩卿女士已分別確認(a)其已提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的所有就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屬必要的資料；及(b)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有關期間任何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於股份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上市日期之前，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Ng Peck Hoon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勤勉工作及奉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limited.com) 刊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訂明的所有相關資料) 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
蔡成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 *Lim Kai Hwee*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